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15期（总第84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5 期（总第 840 期）

2020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73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0〕5 号）（1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若干
意见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1 号）（19）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0〕1 号）（2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6 号）（2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12 号）（32）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2 号）（3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5 号）（43）

政策解读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8）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政策解读（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政策解读（52）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政策解读（5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4 月 10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适用本办法。

利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和公路设置交通指示标志、路牌、指引牌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灯箱、喷绘、展示牌、橱窗、实物实体造型、电子显示装置、投影等形式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广告的行为：

- (一) 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二) 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 (四) 公共绿地、广场、水域、站场、站台、码头等场所；
- (五) 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
- (六) 公共汽车电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外表；
- (七) 气球等升空器具；
- (八) 其他载体。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设置人在经营地、办公地或者住所地设置标牌、灯箱等设施用以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者建（构）筑物名称的行为。

第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城乡规划、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财政、气象等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相关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内容真实合法，与市容景观要求相一致，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相匹配，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安全、牢固，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安全以及所附着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

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以下分别简称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专项规划应当以美化城市环境、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发展为导向，满足公益广告的发布需求，明确户外广告优化区、严控区和禁设区等空间布局以及分类控制要求，并与城市景观照明等有关行业专项规划相衔接。

（二）设置规范应当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位置、容量、规格、照明等设置要素，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维护、检测等管理要求。

(三) 实施方案应当依据专项规划和设置规范,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利用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以及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无需编制实施方案。

第七条 专项规划、设置规范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经批准的专项规划、设置规范,不得随意更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方案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涉及突破经批准的专项规划、设置规范的,应当在报批时就突破事项专题报告:

- (一) 在城市景观重点区域和地段设置户外广告的;
- (二) 在公共汽车电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外表设置户外广告的;
- (三) 跨区设置户外广告的;
- (四) 其他应当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编制的情形。

前款规定之外的实施方案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涉及突破经批准的专项规划、设置规范的,区政府应当就突破事项报市政府批准。

需要对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作出新增或者减少户外广告点位等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实施方案,应当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专家、行业协会等的意见。

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实施方案在报送审批前,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和实施方案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项规划草案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设置规范和实施方案草案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设置规范以及实施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形式长期公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 (一) 在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住宅、名胜风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纪念性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但设置招牌除外;
- (二) 利用城市立交桥的;
- (三) 超出建(构)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的,但大型城市交通枢纽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置的招牌除外；

- (四) 危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
- (五) 利用危房、违章建筑的；
- (六)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七)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八) 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 (九) 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 (十) 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 (十一)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构）筑物形象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许可与备案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上需要设置有构筑物的非张贴形式户外广告的，其构筑物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既有建（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涉及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一条 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受让方。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鼓励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建（构）筑物、设施、场地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将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委托统一公开出让。

利用市政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收入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和实施方案。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封闭式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照《广东省公路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实施许可。

除前款规定以外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设置人应当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在公共汽车电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外表设置的；
- （二）在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设置的；
- （三）跨区设置的；
- （四）其他应当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利用工地围墙设置公益广告免予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由该建设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设置规范要求设置和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设置户外广告的建（构）筑物、场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料；
- （三）户外广告全景设计效果图、设置地点实景图；
- （四）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
- （五）大型户外广告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六）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情况。

利用在建工地楼体张贴、悬挂户外广告的，只需要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材料。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设置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设置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仍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证》，予以公示；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设置在工地围墙和在建工地楼体的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所在工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竣工日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六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节日庆典、促销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设置人一般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但跨区设置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属于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议活动的，还应当提供具体工作方案等文件。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户外广告设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设置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设置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仍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予以公示；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但经市政府批准的全市性重大活动除外。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证》和《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应当载明户外广告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户外广告设置人，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格、期限等事项。

户外广告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设置人名称变更的，设置人应当自名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变更手续。

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右下方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证》和《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编号。

第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

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设置变更手续。

在建工地楼体广告应当设置在外墙安全防护网上，不得影响消防安全，内容限于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电话。

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在朝向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不得在每日 22:30 至次日 7:30 开启。

以投影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严格控制投射角度和音量，对投影器材做隐藏处理；大小、亮度和色彩应当与投影载体的整体造型及照明效果有机结合；不得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影响交通安全。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期间，设置人应当组织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内容应当由市宣传部门审核或者提供。

户外广告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 1/5。

在举办重大庆典活动期间，设置人应当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一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设置规范的要求。

禁止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第二十二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在招牌设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招牌备案信息表；
- (二) 招牌的设置位置、形式、材料、尺寸和结构设计图等说明文件；
- (三) 招牌设置和维护安全告知承诺书。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构）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招牌应当由该场所或者建（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整体统筹设计和制作并进行备案。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四章 安全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资质的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和建（构）筑物结构安全要求进行设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竣工后，设置人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标准、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要求做好测试数据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和招牌维护、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一）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

（二）每月组织重点隐患安全排查不少于 1 次，每季度组织隐患全面排查不少于 1 次，每年汛期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不少于 1 次；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及时开展排查。

（三）发现安全隐患的，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等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设置时间超过 2 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洁、完好、美观。

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任；不得将其所有的建（构）筑物用于设置未经批准的户外广告。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在 7 日内予以拆除；临时户外广告在设置期限届满后，设置人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拆除。

户外广告在批准使用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因拆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九条 因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需要拆除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在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之日起 7 日内拆除。

招牌设置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拆除招牌的，招牌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拆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城乡规划、住房建设等部门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电子政务系统，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信息互通机制。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每年抽检数量不得低于许可数量的 5%。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招牌安全双随机抽查机制，每年抽检数量不得低于备案数量的 10%。

第三十二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信用管理制度，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户外广告设置人的信用状况作为其参加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封闭式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本市其他区域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有关部门依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置人限期清理、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清理、拆除，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证》或者《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时拆除户外广告或者临时户外广告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人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变更手续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置人限期清理、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清理、拆除，并可以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的；

（二）在建工地楼体广告设置在外墙安全防护网之外，影响消防安全或者内容超出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电话的；

（三）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在朝向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或者在每日 22:30 至次日 7:30 开启的；

（四）以投影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影响交通安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招牌设置人、场所或者建（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履行安全维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自然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并组织落实或者未做台账记录的；

（二）每月组织重点隐患安全排查少于1次，或者每季度组织隐患全面排查少于1次，或者每年汛期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少于1次，或者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未开展排查的；

（三）发现安全隐患未采取加固或者拆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启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等安全防范措施的；

（四）对设置时间超过2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未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安全检测不合格，未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未及时维修、更新，或者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出现断亮、残损未及时维护、更换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利用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飞艇等进行户外广告宣传的，设置人还应当依照《施放气球管理办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气象部门、航空管制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利用车身进行广告宣传的，设置人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办理车身颜色变更手续；利用船身进行广告宣传的，设置人还应当申请海事部门船检机构进行检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31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中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平合理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种类、幅度。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

第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防止处罚畸轻畸重等处罚不当情形。

第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落实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查处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裁量；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及附件《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量化适用标准》（以下简称《适用标准》）的规定进行裁量；《适用标准》对裁量有具体规定的，按《适用标准》裁量。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则，并根据《适用标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 （一）法律规范效力不同，效力高的优先适用；
-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基本要素作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结果：

- (一)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再次违法还是同时有多个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涉及罚款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按以下标准裁量：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均有罚款内容的：

(一) 从轻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最高罚款：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4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二) 一般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罚款幅度的 4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6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三) 从重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罚款幅度的 6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按规定从轻处罚不适用罚款，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适用罚款的：

(一) 一般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最高罚款：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5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二) 从重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罚款幅度的 5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本条中“法定罚款幅度”是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四)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属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 实施行政处罚将造成行政相对人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但还未构成犯罪的；
- (二) 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严重危及群众人体健康安全的；
- (三)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 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 个月以上）的；
- (五)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货值较大，且行为人拒不追回货物或无法追回货物的；
- (六)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再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八) 采取妨碍、逃避、暴力或其它手段抗拒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九) 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 (十) 隐匿、销毁、伪造、涂改、转移证据的；
- (十一) 指使、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二)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十三)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状态时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按从重处罚裁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予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九条 负责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依法进行合议的案件，合议中提出的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必须作出特别说明。调查终结报告中应说明裁量理由。

第二十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陈述申辩程序中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重大卫生行政处罚依照广州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情况纳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范围。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行政执法错案的，依照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附件《适用标准》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卫生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量化适用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4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 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6日

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

为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严格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管理工作，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现就我市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土地出让合同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七点规定，约定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额的1‰的违约金。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的约定标准进行计收，违约金计算时段从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缴款时间开始，截止到缴款人将土地出让金本金缴交至市财政非税收入汇缴账户之日〔以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缴款日期为准〕。

二、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实行额度封顶，即每笔违约金数额不高于当期应缴而未按期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部分。

三、由于文物保护、市政建设、重大规划调整等非企业原因影响项目开发建设并导致产生违约金的，开发单位申请受影响时段免计违约金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部门职责提出意见后，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

四、土地出让金总额增加的，按原合同约定计收违约金，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变更协议的约定执行。土地出让金总额减少的，按原合同缴款时间和调整后欠缴出让金本金总额计收违约金；但随后土地出让金总额增加的，原已相应调减的违约金须重新追收。

五、本意见中“违约金”指因延迟缴付土地出让金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合同称“滞纳金”）。因延迟缴付土地综合开发费、业务费等土地出让收入所产生的违约金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六、本意见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6〕2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废止。本市既往关于土地出让收入违约金计收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涉及司法查封期间违约金计收事宜，在穗国房字〔2003〕497号文生效期间的司法查封时段不计收违约金，在穗国房字〔2010〕1331号文生效以后的司法查封时段须计收违约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44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0〕1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 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我局对2017年印发的《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实施。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渔业处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22日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建设和质量监督管理，坚持建场标准，保证苗种质量，根据原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和广东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水产良种场是指在广州行政区域内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生产经营权，符合广州市水产良种生产体系建设要求，具有法人资格和较强的良种良法推广带动能力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第三条 对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市级水产良种场申报认定工作。

第五条 申报条件。申报市级水产良种场，必须是在广州地区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经营及技术服务等，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生产经营权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第六条 认定标准。市级水产良种场必须在组织管理、环境条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以百分制计分为主，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被列为候选市级水产良种场（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申请书（附件3）；
- （二）原良种选育、种苗生产、原良种质量佐证材料；
- （三）经认定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水质、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
- （四）其他：获奖材料、科研成果材料等。

第八条 申报程序：

- （一）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向所在地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二）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材料、现场查看、初验，初验通过后签署意见，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九条 认定程序：

- （一）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评审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局有关处室、有关局属单位及相关专家，共8-10人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市级水产良种场验收考评表的各项内容分项考评打分，加权平均，提出评审意见。

(二) 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将候选市级水产良种场名单在市农业信息网公示15天。对公示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三) 经公示无异议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获得“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称号,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牌匾。

第十条 凡申报省级水产良种场的单位,须首先取得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1年后,再申报省级水产良种场。

第十一条 经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授予“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的,自动丧失“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

第十二条 获得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应规范经营管理,做好亲本保存提纯复壮,提高良种选育技术,规范填写生产及销售等记录,申报苗种产地检疫;应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的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亲本及苗种质量、苗种产地检疫申报情况、生产档案及相关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等,抽查发现不规范的,由抽查部门提出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市级水产良种场在资格认定届满前至少2个月提出复查申请。复查申请和重新认定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九条内容进行。对复查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整改意见,限期1年改进。整改合格的,重新认定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

第十四条 抽查或复查中查明有违反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取消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复查应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复查申请表(附件4);
- (二) 近3年工作与技术总结、水产良种销售情况总结;
- (三) 其它申报材料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三)(四)款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可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聘请的评审专家在资格认定、评审、抽查、复查过程中接受申请人请托以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考评表
 3.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申请书
 4. 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复查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4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6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 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交通执法局，市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营运行为，为广大群众提供文明、优质的出行服务，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23日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的管理，提高驾驶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的服务水平，维护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是驾驶员在本市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服务的客运资格许可证件。《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以下简称《服务资格证》）是驾驶员办理注册手续的证明，供市民进行服务监督。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客管处）具体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本辖区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实行记分管理。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章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20分、10分、5分、3分、2分五种。具体违章记分值依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详见附件）实施。

第二章 客运资格证件的申领

第六条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龄未满六十五周岁；
- （二）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记录；
- （三）具有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和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 （四）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 （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 （六）无暴力犯罪记录；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后，应当由本人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劳动合同，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注册的驾驶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发《服务资格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驾驶员营运记录，作为录用、培训、奖励、辞退驾驶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客运资格证件使用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聘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从事营运服务。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营运服务时，应当随身携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将《服务资格证》放置于驾驶室规定位置，将正面面向乘客。

第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只准驾驶《服务资格证》上注明的服务单位的车辆进行营运。

第十一条 客运资格证件实行人证对应，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冒领、重领、转借或挪用他人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营运服务时，应当自觉接受乘客监督和有关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四条 已领取《服务资格证》的驾驶员应当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四章 客运资格证件变更和补领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驾驶证信息等基本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当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变更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应当由本人或者服务单位持与原单位解除合同证明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并交回原《服务资格证》后，再持与迁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变更后的《服务资格证》。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遗失客运资格证件的，应当及时到交通行政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部门补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补办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相应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八条 客运资格证件破损的，由驾驶员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换发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换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客运资格证件。

第五章 客运资格证件注销、撤销和吊销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收回《服务资格证》：

- (一) 驾驶员死亡的；
- (二) 持证人申请注销；
- (三) 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 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聘用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日内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册，并缴回《服务资格证》。超过 20 日未办理注销注册手续，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事实后，可以予以注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收回《服务资格证》：

(一) 持证人身体健康状况不再符合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客运资格证件的；

(二) 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机动车驾驶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服务资格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一个年度内累计积分 10 分（含 10 分）以上不足 20 分的，参加相应的营运服务业务学习；一个年度内累计积分达 20 分的，自达到之日起，根据《广

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扣留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并责令在 90 天内参加从业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还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

第二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本规定实行记分等处理；如同时违反《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附件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 序号 | 违章情形 | 记分 分值 |
|----|-----------------------------------|----------|
| 1 | 未取得车辆运营证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20 |
| 2 | 超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定范围，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20 |
| 3 | 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 | 20 |
| 4 | 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车辆运营证 | 20 |
| 5 | 转借、出租、涂改客运资格证件 | 20 |
| 6 | 挪用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20 |
| 7 |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 10 |
| 8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10 |
| 9 |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 10 |
| 10 | 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 10 |
| 11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10 |
| 12 | 议价、叠表 | 10 |
| 13 | 私吞乘客遗留物品 | 10 |
| 14 | 参与拉客活动 | 10 |
| 15 | 计价器计量性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要求，造成收费不标准 | 10 |
| 16 | 擅自改装、破坏卫星定位系统及电子货币刷卡等车载设备 | 10 |
| 17 | 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 | 10 |
| 18 | 在运营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 | 10 |
| 19 | 中途终止载客 | 10 |
| 20 | 挪用车辆运营证 | 5 |
| 21 | 转借车辆运营证 | 5 |
| 22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5 |

| 序号 | 违章情形 | 记分 分值 |
|----|---------------------------------------|----------|
| 23 |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巡游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5 |
| 24 |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 | 5 |
| 25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5 |
| 26 | 本市出租小客车不按规定设置、使用、改动有偿使用标志从事营运 | 5 |
| 27 | 未经常规审验而擅自营运 | 5 |
| 28 | 不按规定使用经强制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计价器营运 | 3 |
| 29 | 车辆容貌不符合要求 | 3 |
| 3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乘客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系统支付车费 | 3 |
| 31 | 计价器、卫星定位系统及电子货币刷卡等车载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修复进行营运 | 3 |
| 32 | 未定期对车辆进行消毒、车内卫生不符合要求 | 3 |
| 33 | 仪容仪表不整洁 | 3 |
| 34 | 未按照规定放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 | 2 |
| 3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 2 |
| 36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2 |
| 37 | 存在乱扔垃圾、随地便溺、聚众打牌以及行车时打手机、吸烟、吃食物等不文明行为 | 2 |
| 38 | 运营时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 | 2 |
| 39 | 运营时未随车携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 | 2 |
| 40 | 运营站点内不按规定上客 | 2 |
| 41 | 运营站点内不按规定停车候客 | 2 |
| 42 | 运营站点内不按规定下客 | 2 |

说明：

1.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的规定设置违章项目和记分标准；

2. “分值”为每一次违章行为的记分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04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1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为完善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管理，减少商品房买卖双方因信息不对称引起的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

凡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销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销售现场公示以下信息：

（一）企业信息：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人）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公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明》、中介服务授权委托书、中介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电话。

（二）项目信息：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不动产权属证明；

2.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方式、租金标准和售价，楼盘是否开行楼巴服务及其线路、站点、退出时间等具体设置方案；

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公示图；并明确标示建筑区划内的市政规划道路位置及宽度，以及建筑规划内的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化粪池、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学校、消防站、派出所、燃气供应站、公交首末站、车位（车库）、肉菜市场、移动通信基站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功能、用途、具体位置、规模和数量等内容；

4. 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的数量、类型、区域位置、产权状况及物业管理模式；

5. 商品房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发建设时序、进度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间，并明确配套设施是否移交政府；

6. 《民用建筑节能信息表》；

7. 现房销售的，应当公示《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

（三）销售信息：

1. 《商品房买卖合同》样本及其附件文本；

2. 已备案的商品房销售方案；

3. 商品房销售价目表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相关信息公示表；

4. 商品房销售进度控制表；

5. 物业管理事项（含已备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附件文本）；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四）项目周边影响因素公示。该因素是指不局限于项目规划区域内，影响业主利益及可能引起交易纠纷或业主投诉的因素，主要包括：

1. 曾被污染的土地及其他产生污染的场所；

2. 核电站、油气库站、危险品仓库及其他危险场所；

3. 高压线路、微波信道、无线通讯基站及其他辐射源；

4. 规划的路桥、隧道、变电站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情况及其建设行为可能造成的影响；

5. 规划的绿地、水面、树林等改变现状及其他生态环境变迁情况；

6. 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认为可能影响业主利益或可能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起交易纠纷和业主投诉的因素。

二、公示信息获取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为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工作，可以依法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机构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三、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自商品房销售之日起至全部销售完毕之日止。

四、公示要求

(一) 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内容应放置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遵循全面、准确、真实、有效原则，做到字迹清晰、标示醒目。销售现场公示的相关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更新，保持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公示采取公示栏、公示簿等方式，有条件的可同时采取电子信息屏或电脑查询等方式进行辅助公示。

(二) 公示栏正上方标注“公示栏”字样，公示栏尺寸不小于 150cm×240cm，内容较多的，可以设置 2 个或 2 个以上公示栏，公示栏采取墙上张挂或落地架式放置，多个公示内容应分类集中排放。商品房销售进度控制表和项目周边影响因素公示公示尺寸不小于 80cm×120cm，现场设立公示簿和公示台，公示簿尺寸不小于 30cm×40cm，封面标注“信息公示簿”字样，公示簿不少于 2 套，首页设信息目录，公示内容按目录序号设置。公示台台面尺寸不小于 40cm×100cm，高 120cm 左右，公示台正面标注“信息公示台”字样，公示簿应固定在公示台上。

(三)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不动产权属证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公示图应当公示原件；原件用于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可以公示经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后的复印件。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房地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拒不改正的，按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7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00051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0〕2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 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残联、市总工会：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部门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2020年1月27日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保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公平、透明轮候入住，需要机构照料的困难老年人优先入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

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16〕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轮候是指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按本办法规定核实符合入住条件，进入轮候，并通过评估入住相应公办养老机构的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办养老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发展改革部门立项，主要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市、区级养老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纳入本办法的轮候范围。

第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面向本市户籍老年人开放，优先保障所属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失能、无人照料等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六条 60周岁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自愿入住的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可以不受户籍限制。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受市民政部门委托，负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事务性工作和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以下简称评估轮候平台）运营维护；复核申请资格和入住评估结果。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具体管理本辖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指导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街道（镇）公办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参照本办法，逐步建立困难优先、公开透明的轮候制度。

公办养老机构负责核实申请人资格和入住评估；定期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准确的评估轮候信息。

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照本市统一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开展前置评估。

第二章 轮 候

第八条 老年人申请轮候前应到户籍所在区接受前置评估。符合本办法第六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款条件的非本市户籍老年人应到本市居住地所在区接受前置评估。具体评估方式、收费标准等按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已按照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接受评估的老年人，无需重复评估。

第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和普通轮候通道。各通道轮候对象按申请时间（指在评估轮候平台上提交申请的时间，下同）先后顺序进行轮候。

特殊保障通道面向失能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含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抚养能力）的老年人。失能的农村“五保”老年人优先安排在户籍所在地街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确实无法安排的，可以纳入特殊保障通道范围。

优先轮候通道面向失能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老年人，失能的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失能老年人，以及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

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本条第二、第三款情形之外的老年人。其中，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评定为失能的老年人，先于本通道内其他老年人轮候入住。

第十条 老年人自行或由他人协助登录评估轮候平台申请轮候公办养老机构，经评估轮候平台初步核实确认后进入轮候队列。

第十一条 本市户籍申请人可以从户籍所在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和区级公办养老机构选择不超过两个轮候志愿，其中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不超过一个。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条件的非本市户籍申请人可以从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和本市居住地所在区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选择不超过两个轮候志愿，其中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不超过一个。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个志愿外，普通通道的本市户籍申请人还可以从户籍以外区选择不超过两个区级公办养老机构作为跨区轮候志愿。评估轮候平台发布同意接受跨区轮候公告后，公办养老机构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通知申请人评估和入住。

第十二条 轮候中的申请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轮候通道或者轮候志愿的，应当通过评估轮候平台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由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转变为普通轮候对象或由特殊保障对象转变为优先轮候对象的，应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分别在普通轮候通道、优先轮候通道轮候。

由普通轮候对象转变为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或由优先轮候对象转变为特殊保障对象的，应分别在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的末位开始轮候。

申请人户籍在本市范围内迁移的，应将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志愿变更为户籍迁移后所在区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并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轮候新志愿。

第十三条 市级公办养老机构按照上一年度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分布比例分配各区床位。其中计划生育特扶老年人以及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不受此限制。

第十四条 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轮候 3 个月仍未能入住市、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含在建机构），可选择入住区民政部门选定的定点养老机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评估入住

第十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在发布床位后 2 天内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在 5 天内接受资格核实和入住评估。

对于联系未果的申请人，应在评估轮候平台以公告形式告知其在 5 天内主动联系公办养老机构并接受资格核实和入住评估；公告期满仍未联系公办养老机构接受资格核实和入住评估的，由公办养老机构作退出轮候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收到公办养老机构通知后，需提供以下资料接受资格核实：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可委托其法定赡养人、监护人、其他亲属、原工作单位或其他自愿承担其入住费用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复印件。

（二）接受入住评估前两个月内由广州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和既往病史资料。体检项目应包括胸片、心电图、生化全套（至少包括肝功能、肾功能、血糖三项检查指标）。

特殊保障对象和优先轮候对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三无”老年人，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需提供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

(二) 计划生育特扶老年人需提供由户籍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证明；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残疾的还需提供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证》。

(三) 烈士遗属需提供《烈士证明书》或证明与烈士关系的相关材料。

(四) 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老年人，需提供养老金专用存折；孤寡老年人还需提供由本人出具的书面告知承诺。

(五) 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需提供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章）或相关证明材料；非本市户籍的，还需提供本市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

第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核实申请人资格，符合条件的，即时安排入住评估；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在评估轮候平台退回申请。申请人误选轮候通道的，由公办养老机构报请市老年人服务中心调整。

申请人对资格核实结果有异议的，需现场提出，由公办养老机构协助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完成复核。

第十八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到公办养老机构所在地接受入住评估；如有特殊情况需上门评估的，申请人需与公办养老机构协商。

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应为行动不便且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评估。

第十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依照本市统一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范设置独立评估室、配置评估工具和开展入住评估。其中，评估室的室内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有清晰的标识指引。室内装修按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为申请人建立个人评估档案并录入评估轮候平台。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入住评估结果有异议的，需现场提出，由公办养老机构协助向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完成复核。

第二十二条 属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情形的，由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公办养老机构。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及时在评估轮候平台填报申请人的资格核实和入住评估结果。

申请人在接受入住评估后 2 个月内入住该公办养老机构或另一志愿公办养老机构的，无需重新评估。但申请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完成入住评估时间先后顺序通知与空余床位类别一致的申请人入住。

申请人应在收到入住评估结果后 2 天内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条件放弃该院本轮志愿的轮候，但不影响申请人另一志愿的轮候：

- (一) 未按规定接受资格核实和入住评估的；
- (二) 对床位安排不满意拒绝入住的；
- (三) 未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不得申请轮候本市公办养老机构：

- (一) 一年内累计三次主动退出同一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志愿的；
- (二) 一年内累计三次未按规定接受入住评估或办理入住手续的；
- (三) 不提供轮候申请材料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第四章 床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设置以护理型（包含养护型、医护型）床位为主。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占总床位的 80% 以上。已建成的公办养老机构应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第二十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在产生空余床位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估轮候平台发布空余床位信息。新建成的公办养老机构应根据实际服务能力和运营情况，报主管民政部门同意并抄报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后再发布床位。

第二十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连续 2 个月空余床位超过 20 张的，除预留 20 张床位以确保本区老年人轮候入住需求以及本院床位周转、应急和临时安置外，应将至少 50% 的空余床位纳入接受跨区轮候范围，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本市户籍老年人入住需求后仍有一定空余床位的，经市民政部门统一安排，可接受非本市户籍常住老年人入住申请。具体事宜由市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经查实申请人填报不实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该次轮候资格。

第三十二条 公办养老机构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评估轮候平台转介的老年人入住，不得擅自接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入住。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公办养老机构接收未经评估轮候平台转介的老年人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入住。

市民政局应定期在其网站公布公办养老机构轮候信息和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咨询。

第三十三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抽查及申请人访谈等形式定期检查公办养老机构的评估轮候工作，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检查情况，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三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公办养老机构应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失能”是指依照本市统一的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范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经济困难”是指申请人月养老金低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高龄”是指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本办法所述“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包括国家、省、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本市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等荣誉获得者，以及经区政府证明的相同类别的其他荣誉获得者。其中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需获得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上述奖项。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7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民规字〔2020〕5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广州市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的管理，维护殡仪服务市场秩序，保障殡仪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及其殡仪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殡仪服务机构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开办的，从事殡仪商品销售、协助办理殡仪业务、殡仪策划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履行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及其殡仪服务活动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监督、检查民办殡葬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殡仪服务活动。各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殡葬管理处（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及其殡仪服务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开办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七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第八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应当有合法使用的固定场所，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国家、省、市对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其服务行为制定行业标准、资格（资质）的，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要求。

第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太平间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经营殡仪业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把关，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殡葬服务机构变相参与太平间管理工作，不得将太平间相关业务委托给非法殡葬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12 小时内通知殡葬服务单位收运遗体，并及时上报死亡病例信息，做好尸体暂时保存及交接工作。

第十条 市殡葬协会应当制定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建立健全本市殡葬服务行业自律制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竞争秩序，并依照有关规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本市殡葬协会可按协会章程规定吸纳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入会。

第十一条 建立本市殡仪服务市民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平台，由市殡葬管理处负责设立并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受理时间、地址和电子信箱，日常工作可以委托市殡葬协会承担。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市殡葬管理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答复，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关单位办理；有关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将处理意见复市殡葬管理处，由市殡葬管理处答复投诉举报人。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宣传广告、推介资料、服务合同等载体的显著位置标注全市统一的殡仪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地址和电子信箱。

第十二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应当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价格以及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等。民办殡仪服务机构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民办殡仪服务机构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开具正式发票，并建立有关服务档案。工作人员推介殡仪商品或服务的品种、内容、价格、质量保证等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严禁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夸大宣传，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严禁向当事人宣传和许诺从事封建迷信以及违反政策法规、公共道德的活动；严禁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行推销殡仪服务，强卖殡仪用品，从事欺诈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三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提供殡仪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殡仪服务合同。殡仪服务合同应当详列双方的基本情况，逐一规定殡仪服务项目名称、内容、收费标准、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内容。市殡葬管理处和市殡葬协会负责制定殡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推广使用。

第十四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上门服务时，应先征得丧属同意，并出示工作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协助丧属到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办理相关丧事手续时，应遵守相关单位的管理规定，并如实告知丧属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第十七条 建立全市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殡葬管理处委托市殡葬协会具体负责从业人员信息库管理工作。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并按要求将从业人员信息纳入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库；从业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市殡葬协会变更信息库有关信息。

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殡仪服务流程，按规定申领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建立由市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机制，对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以及服务规范等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民办殡仪服务机构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当及时转告相关部门查处或提请殡葬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者有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价格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

第二十一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民政部门 and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私自运送尸体，谎称殡仪馆的工作人员误导消费者，或者在医疗机构太平间向消费者强行推销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可向殡葬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民办殡仪服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殡葬服务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殡仪服务企业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6〕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0年4月10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5届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该规章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原《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自2014年施行以来，对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活动，维护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空间格局的不断变化，城市形象优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也面临着新问题和新要求，有必要结合管理实际，重新制定办法：一是需要进一步优化户外广告管理体制，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明晰安全维护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对近年新出现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形式，如投影广告、车船等移动载体广告等，需要明确管理规范，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二、立法依据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决策部署，以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为立法依据，并借鉴了厦门、杭州、成都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四十三条，包括总则、规划与规范、许可与备案、安全与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设立的主要制度如下：

（一）建立部门责任明晰、市区街（镇）分工明确的行政管理体制。一是根据《公路法》等法律法规，明晰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二是规定了户外广告设施依法应当取得规划许可的情形。三是与机构改革、“简政强区”等工作相衔接，细化市、区、街（镇）三级分工，除确需由市统一管理的情形，其余由属地的区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许可、监管等，街镇负责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招牌实施备案。

（二）坚持规划引领和规范指引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实施

方案”三个层次的设置管理制度，明确编制要求、编制程序和公开方式，兼顾全市统一规范和区域个性特色需求，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安全有序，与城市环境质量品质相匹配。

（三）细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要求。《办法》明确了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禁设情形、禁止利用招牌发布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广告，并对电子显示屏（LED）、投影等新类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要求进行专门规范。

（四）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和招牌备案管理制度。《办法》规定了户外广告和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要求、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明确了市、区两级的许可分工；设立了招牌备案管理制度，要求招牌设置人在设置后7个工作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并规定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五）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一是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从源头提高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安全水平。二是压实安全维护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为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人，并细化其安全维护和日常管理义务，明确每月、每季度、每年、暴雨台风极端天气以及对设置时间超过2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要采取的具体安全维护管理措施内容和要求；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的管理责任，并规定为确保招牌安全，在设置人未履行拆除义务时，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予以拆除。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相关部门以及街镇建立信息共享、安全监督检查、抽查机制、日常巡查制度，并将监管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

四、解读方式和途径

以上解读材料在《办法》公布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营运行为，为广大群众提供文明、优质的出行服务，根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以及行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对《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就《规定》修订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目的和必要性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管理规定》（穗交规字〔2018〕8号）自2018年5月实施以来，在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份文件在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2019年初，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字〔2019〕1号），将原市交通委员会（市公路管理局）的职责，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养护及路政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交通运输局。将原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和市戒毒管理局的职责等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在原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基础上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将各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整合并入，由其统一行使综合执法职能。

2019年11月1日，广州市修订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改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和从业资格证吊销情形等内容，调整和删除了一些法条规定和处罚情形，这些都与广州市目前实施的相关管理规定存在差异。

鉴于上述背景，市交通运输局对《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管理规定》（穗交规字〔2018〕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本稿。

二、修订的依据

（一）《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字〔2019〕1号）；

(二)《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正文部分。

1. 根据机构改革，修改单位名称。将“市交通委员会”修改为“市交通运输局”；将“市交委执法局”修改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将“市法制办”修改为“市司法局”。

2. 将制定依据修改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正文中有关《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名称表述统一修改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并调整相应的法条依据。

3. 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规定，修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申请条件：增加了“年龄未满六十五周岁；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记录”等报名条件，删除了“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已在本市办理居住证；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公民”等报名条件。

4. 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规定，调整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吊销的情形。

(二) 违章记分项目部分。

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规定，删除四项违章记分情形，分别为第16项“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由非本企业的从业人员运营”、第18项“使用他人的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第28项“擅自改动巡游出租汽车的设施、设备和服务标志（含车内服务设施或标示不齐全，如告示签、标价签、椅套、资格证座套松脱、破损或未设置等）”、第30项“使用非本企业的车辆运营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 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完善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管理，减少商品房买卖双方因信息不对称引起的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规定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八项内容，为使购房者充分了解房屋交易相关信息，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公示信息内容。从保护购房者知情权，减少交易纠纷的目的出发，制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工作。

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及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的调整，重新发布实施。

二、法律政策依据

- （一）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二）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 （三）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四）政府规章：《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确立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八项内容之外，还应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周边影响因素等内容。

广州市在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方面只有《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示内容，《通知》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市场检查工作实际，参考了安徽合肥，山东济南，江苏南京、连云港相关规范性文件，增设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应予公示的内容，对公示栏或公示薄的规格尺寸也予以明确。

《通知》实施后有利于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将保证广大市民详细掌握建设项目信息，理性购房，避免或减少购房纠纷。

本次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省、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事项、取消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义务的要求，以及市司法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中“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整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规划部门”调整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调整为“生态环境部门”，取消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公示要求，并且规定《通知》施行之日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7号）同时废止。

四、解读途径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重新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

为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于 2014 年 1 月印发实施了《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穗民〔2014〕4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修订实施了《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17〕6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开展涉及机构改革等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相关部署，市民政局对《办法》部分表述进行调整，并重新印发实施《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2 号）。

二、《办法》主要修改内容？

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调整部分职能部门表述。根据《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卫生计生委”表述调整为“卫生健康委”；根据《广东省涉及机构改革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指引》，将《办法》正文提及的单位名称按照职责定位进行表述，如将“民政局”调整为“民政部门”、“残联”调整为“残联部门”等，进一步规范表述。

（二）简化孤寡老人申请材料。从即日起，优先轮候通道中的经济困难的孤寡老年人，无需提供由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改为提供由本人出具的书面告知承诺，进一步简化这部分对象的申请材料。

三、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首先，申请人必须符合 60 周岁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且自愿入住的条件。其次，对于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可不受户籍限制。再次，由于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有限且主要设置护理床位，重点面向失能或居家养老有困难的老年人。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年人，只需登录“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网址：<http://mzj.gz.gov.cn/pglh>，以下简称评估轮候平台），点击“轮候申请”并填写简要的个人信息即可办理。

四、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可获得哪些保障？

我市特困人员中有集中供养意愿的老年人按规定应收尽收；低保、低收等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轮候 3 个月（含在建机构）仍未能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的，经申请，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转介入住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具体按我市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可以申请轮候几个公办养老机构？

申请人可以从户籍所在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和区级公办养老机构选择不超过两个轮候志愿，其中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不超过一个。符合“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失能老年人”的申请人，可以从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和本市居住地所在区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选择不超过两个轮候志愿，其中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不超过一个。

除上述两个志愿外，普通通道的申请人还可以从户籍以外区选择不超过两个区级公办养老机构作为跨区轮候志愿。评估轮候平台发布同意接受跨区轮候公告后，公办养老机构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通知申请人评估和入住。

六、申请人如何申请接受前置评估？

为加强规范申请轮候我市公办养老机构的前置评估程序，强化评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轮候便民服务水平，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我市涉老业务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工作全面依托“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展。评估轮候平台不再接受老年人自行上传或补充上传前置评估报告。申请人可登录评估轮候平台查阅具体程序。

七、申请人如何选择轮候市级公办养老机构？

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广州市老人院与广州市第二老人院的两条轮候通道合并为广州市老人院一条轮候通道。2019 年 4 月 1 日前申请轮候广州市老人院和广州市第二老人院的轮候老人不受通道合并影响，按照“新人新办法，旧人旧办法”方式仍按原队列轮候。轮候通道合并后，广州市老人院将根据轮候申请时间及身体评估情况统筹安排入住。

八、申请人如何变更轮候通道？

在轮候过程中，申请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轮候通道或者轮候志愿的，应当通过评估轮候平台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由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转变为普通轮候对象或由特殊保障对象转变为优先轮候对象的，应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分别在普通轮候通道、优先轮候通道轮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由普通轮候对象转变为特殊保障对象、优先轮候对象或由优先轮候对象转变为特殊保障对象的，应分别在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的末位开始轮候。

申请人户籍在本市范围内迁移的，应将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志愿变更为户籍迁移后所在区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并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轮候新志愿。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经查实申请人填报不实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该次轮候资格。

九、如有疑问可以向哪个部门进行咨询？

如对《办法》及相关操作有疑问的，可以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6178989、62839850 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公室咨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责任编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